

附件五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

※統一發票 收據

序號	黏貼處
	<p>(請浮貼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，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。)</p>

備註 1：統一發票或收據遺失原則上不予受理，除非有其他可供佐證之書面資料，申請人可尋求原廠商補開立之。

備註 2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